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上字第9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曾香梅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王榮貴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本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重家上字第9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預納裁判費，及依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經第二審法院限期命補正而不依限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自明。前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，亦有準用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2日本院113年度重家上字第98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經本院於同年6月3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7月1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（見本院卷三第581頁）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可參（見同上卷第585、587頁），其上訴自不合法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昆霖

法　官　徐淑芬

法　官　吳素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敬傑